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铁路技术管理规程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中華人民共和國  
國營技術管理條例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铁路技术管理规程

铁道部令第2号

2000年5月1日起施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1999年·北京

# (京)新登字 063 号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铁路技术管理规程/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编. —9 版.  
—北京:中国铁道出版社,1999.12

ISBN 7-113-03569-8

I. 铁… II. 中… III. 铁路运输-技术管理-规程-中国 IV. U29-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53162 号

书 名:铁路技术管理规程

作 者: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出版发行:中国铁道出版社(100054,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)

印 刷:北京兴顺印刷厂

彩 印: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 
北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一厂

开 本:787×1092 1/64 印张:7.125 字数:161 千

版 本:1950 年 1 月 第 1 版      1954 年 7 月 第 2 版

1956 年 4 月 第 3 版      1960 年 8 月 第 4 版

1964 年 10 月 第 5 版      1972 年 12 月 第 6 版

1983 年 3 月 第 7 版      1992 年 4 月 第 8 版

1999 年 12 月 第 9 版

书 号:ISBN 7-113-03569-8/U·979

定 价:10.80 元

**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**

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者,  
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。

# 目 录

总 则	1
-----	---

## 第一编 技术设备

第一章 基本要求	3
基建、制造及其验收交接	3
限 界	7
养护维修及检查	11
救援设备	16
防洪、防寒、防暑、防火	17
第二章 线路、桥梁及隧道设备	20
一般要求	20
铁路线路	21
线路平面及纵断面	22
路 基	26
桥隧建筑物	28

· II ·

轨道 .....	30
道口、交叉及线路接轨 .....	37
安全线及避难线 .....	40
<b>第三章 信号、通信设备 .....</b>	<b>41</b>
一般要求 .....	41
信号 .....	42
联锁 .....	51
闭塞 .....	54
调度集中、调度监督及遥控 .....	55
机车信号、列车超速防护装置 .....	57
驼峰信号 .....	59
道口自动信号及自动通知 .....	60
通信 .....	61
信号及通信传输媒介 .....	64
<b>第四章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设备 ..</b>	<b>66</b>
<b>第五章 站场设备 .....</b>	<b>69</b>
<b>第六章 机车、车辆及动车组 .....</b>	<b>73</b>
机车设备 .....	73
机 车 .....	75

车辆设备 .....	82
车    辆 .....	86
动车组 .....	89
<b>第七章 供电、给水及其设备</b> .....	89
牵引供电 .....	89
电力、给水 .....	94
<b>第八章 房屋建筑设备</b> .....	98
<b>第九章 铁路用地</b> .....	99

## 第二编 行 车 组 织

<b>第十章 基本要求</b> .....	101
行车组织原则 .....	101
行车指挥 .....	105
车站技术管理 .....	111
<b>第十一章 编组列车</b> .....	115
一般要求 .....	115
列车中车辆的编挂 .....	118
列尾装置的摘挂及运用 .....	119
列车中机车的编挂 .....	120

· IV ·

机车车辆重量及长度·····	124
列车制动限速及其编组要求·····	131
列车中车辆的连挂·····	146
列车中的车辆检查及修理·····	148
<b>第十二章 调车工作</b> ·····	<b>157</b>
一般要求·····	157
领导及指挥·····	159
计划及准备·····	160
调车作业·····	162
在正线、到发线上的作业·····	169
机车车辆的停留·····	171
<b>第十三章 行车闭塞法</b> ·····	<b>173</b>
一般要求·····	173
自动闭塞·····	177
半自动闭塞·····	184
电话闭塞·····	186
电话中断时的行车·····	187
<b>第十四章 列车运行</b> ·····	<b>191</b>
一般要求·····	191



接车与发车·····	198
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的处理·····	208
救援列车的开行·····	213
施工及路用列车的开行·····	215
养路机械化作业·····	235
轻型车辆及小车的使用·····	237
设备检修及故障处理·····	241

### 第三编 信号显示

<b>第十五章 基本要求</b> ·····	245
<b>第十六章 固定信号</b> ·····	250
色灯信号机·····	250
臂板信号机·····	301
机车信号机·····	311
<b>第十七章 移动信号及手信号</b> ·····	326
移动信号·····	326
响墩及火炬信号·····	331
无线调车灯显信号·····	332
手信号·····	333

第十八章 信号表示器及标志	369
信号表示器	369
线路标志及信号标志	383
列车标志	405
第十九章 听觉信号	414

## 第四编 对铁路工作人员的要求

对铁路工作人员的要求	420
附 则	423
附图一 建筑接近限界	424
1. 铁路建筑接近限界	
( $v \leq 160$ km/h)	424
(1) 建限—1	424
(2) 建限—2	427
(3) 隧限—1	428
(4) 隧限—2	429
(5) 桥限—1	431
(6) 桥限—2	432

2. 客运专线铁路建筑接近限界 ( $160 \text{ km/h} < v \leq 200 \text{ km/h}$ ) .....	433
附图二 机车车辆限界.....	435
(1)车限—1 .....	435
(2)车限—2 .....	437
附件一 路 票.....	438
附件二 绿色许可证.....	439
附件三 红色许可证.....	440
附件四 调度命令.....	441
附件五 出站、跟踪调车通知书 .....	442
附件六 轻型车辆使用书.....	443
附件七 调度命令登记簿.....	444
计量单位符号对照表.....	445

# 总 则

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、国民经济的大动脉、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,铁路在运输组织和技术设备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,同时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对铁路运输提出更高的要求。

铁路运输具有高度集中、各工作环节紧密联系的特点。为确保铁路安全正点、方便快捷、高速高效,必须制定统一、科学的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。

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明确了铁路在基本建设、产品制造、验收交接、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;规定了铁路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工种在从事运输生产时,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、责任范围、工作方法、作

业程序和相互关系；规定了信号的显示方式和执行要求；明确了铁路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是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法规。铁路各部门、各单位制定的规程、规范、规则、细则、标准和办法等，都必须符合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的规定。

铁路职工对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必须认真学习，严格执行。

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是广大铁路职工长期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的总结，它将随着运输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，逐渐充实和完善。在铁道部没有明令修改以前，任何部门、任何单位、任何人员都不得违反本规程的规定。

# 第一编 技术设备

## 第一章 基本要求

### 基建、制造及其验收交接

**第 1 条** 铁路的基本建设、产品制造应综合配套,保证质量,采用保证行车安全的技术设备,不断提高运输能力,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。

各种技术设备应采用先进技术,实现标准化、系列化和通用化,从我国的具体条件出发,逐步实现铁路现代化。

**第 2 条** 铁路基本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,必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规定的技术标准。

设计工作必须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

担,并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,须考虑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及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,充分吸取施工、维修、使用部门的意见。

设计文件须经有关部门鉴定,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。

**第3条** 工程施工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,并应采用科学的施工组织和先进的施工方法,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,确保工程质量。

在营业线上施工时,按铁道部规定程序审批,且必须保证行车安全,减少对运输的影响。

**第4条** 新建、改建工程竣工后,应按规定进行验收,新建和改建线路验收时须达到规定的行车速度。在确认工程符合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的要求,并检查竣工文件和技术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后,方可交接。

如运输生产急需,可按上述原则分段验收交接。

**第5条** 铁路基本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及劳动安全卫生设施,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

**第6条** 机车、车辆等设备、器材及其零部件,均须按照国家 and 铁道部批准的类型及技术要求制造或购置。新产品须按铁道部的规定进行设计、试制、试验(试用)、标准化审查和鉴定,经批准后,方可投入批量生产。变更设计(包括运营中的设备)时,应征求使用和维修部门的意见,并按规定审批程序报铁道部批准。

机车、车辆等设备、器材及其零部件投入使用后,制造部门应经常征求使用和维修部门的意见,不断改进产品,提高质量。

**第7条** 一切产品都必须有严格的检验制度。凡发放生产许可证和制造特许证的铁路用工业产品,严禁无证生产;不得使用监督抽查不合格和产品质量认证不合格的工业产品;招投标产品必须出具经国家认可的产品



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机车、车辆等重要产品,须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了试验,并经铁道部指派的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,方准交付使用。

产品出厂时,须附有合格证、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书。

**第 8 条** 对新设备(包括改造后的设备)在开始使用前须有细则、操作规程、竣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和保证安全生产的办法,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,经过技术测验合格后,方可开始使用。

**第 9 条** 铁路机车、车辆、线路、桥隧、通信、信号、信息系统、给水、供电等技术设备,均须有完整和正确反映其技术状态的文件及《技术履历簿》等有关资料。

上述技术资料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妥善保管,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记载修订。

**第 10 条** 机车、车辆等技术设备须有铁道部统一规定的标记。